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0月1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, 069, 6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, 069, 6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4. 20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4. 207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,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 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 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, 033, 705	99. 8567	33, 145	0. 1322	2, 780	0.01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增加公	361,841	90. 9683	33, 145	8. 3328	2,780	0.6989
	司经营范围并						
	修订〈公司章						
	程>的议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含股东的

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: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: 茹秋乐、赵伯晓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